附件1：

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引导高校辅导员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总结工作经验、加强工作研究、提升理论素养，提高工作质量，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指导下，决定开展2018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组织

本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指导，《高校辅导员》编辑部主办。获奖论文第一作者将参加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主办的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论坛。

二、征集时间

2018年10月-11月。

三、参评范围

本次征集活动拟设一等奖20篇，二等奖30篇，三等奖50篇。参评论文须未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一般为高校辅导员及其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四、论文推荐要求

1.论文选题应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论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观点正确、主题鲜明、内容详实。

3.论文要有所创新，遵守学术规范，参考文献标注请遵照《GB/T 7714-2015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4.论文征集由相关单位统一推荐，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理事单位每校推荐论文不超过3篇；非理事单位高校论文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商请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论文数量不超过10篇。

5.每人以第一作者身份限报1篇。

五、征集程序

1.论文推荐

本次论文征集申报推荐工作首次使用“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推荐论文第一作者为高校辅导员的，需通过“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提交；推荐论文第一作者为非高校辅导员的，可由推荐单位通过邮箱完成提交。

系统提交需由申报者登录“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gxfdy.edu.cn/），在“优秀论文征集”板块完成信息填报并点击提交，各推荐单位根据名额分配情况进行审核。其中，理事单位推荐论文可由学校管理员直接审核通过；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论文需经申报人所在高校审核提交后再由省级管理员审核通过。

邮箱提交需由推荐单位统一将参评论文连同汇总表（附件1或附件2）发送至fudaoyuan@sdu.edu.cn。

各推荐单位审核提交截止日期为10月30日。此外，各推荐单位需填写打印汇总表（附件1或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0月30日前传真或寄送（以邮戳为准）至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27号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C座509室。论文纸质版不需要报送。

2.专家评审

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参评论文进行评审。

3.结果公示

2018年11月中旬，论文评审结果将在高校辅导员网站（www.gxfdy.edu.cn）和微信公众平台“高校辅导员”上予以公示。

4.名单公布

论文征集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并作为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论坛的会议获奖论文，颁发相关证明。

六、相关说明

1.参评论文总体文字复制比在20%以上的，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至所在学校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2.论文作者拥有著作权，主办单位拥有编辑权和使用权。其他媒体或者个人使用、转载或部分摘编获奖论文，必须征得作者和主办单位同意，否则取消获评奖项。

3.获奖论文将择优在《高校辅导员》上发表。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马广旭 赵帅

联系电话：0531-88366605、0531-88362836

传 真：0531-88366605

 《高校辅导员》编辑部

2018年9月29日